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t50129a@tma.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建請 貴部全盤檢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疑慮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行政、嚴格把關從事醫療行為必須依醫囑為之，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9月29日醫事人員永續合作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並經109年11月22日第12屆第7次理事會報告通過及110年2月2日研商醫院設立或許可擴充辦法修正案及醫師執業登記處所案之本會意見會議結論並經110年3月7日第12屆第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貴部近期陸續公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認可之機構，公告中開放之機構種類眾多；然依各醫事人員法規中提及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查醫療法第 68 條：「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建請 貴部督促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行政，並嚴格把關從事醫療行為須有醫囑才能執行，且須符合相關法規對於場地與設備之規範。
- 三、貴部函釋開放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恐有違醫療法規對醫療資源總體管制之精神，對民眾醫療需求、醫

療人力及品質產生衝擊且醫事人員於非醫事機構所為之醫療行為，是否確實依醫囑執行亦應有配套檢核機制，建議貴部對此宜全盤檢視，審慎考量。(本會109年9月8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113號函及109年9月17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167號函諒悉。)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邱泰源

裝

訂

線